

坚守初心担使命 为民营分忧解难题

——饶阳县检察院践行司法为民工作侧记

□ 崔亭亭 张立姿

饶阳县检察院结合检察职能和自身实际,找准发力方向,持续开展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将所办事项落实在处,做到真正想民之所想、急民之所急、办民之所需、干民之所盼,切实解决群众的烦心事、揪心事,不断把“我为群众办实事”推向深入。

■走出去 找准群众烦心事

为推进司法救助线索大走访、大排查活动,饶阳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对在工作中梳理发现的司法救助线索,进行了走访调查,帮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利用“五一”假期与外地返饶学生当面交流,摸排司法救助线索;积极主动排民忧解民困,帮助跑办司法救助申请手续,传递检察温情;公益诉讼检察助力自动售货机“持证上岗”。饶阳县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对全县范围内自动售货机进行监督检查,整治自动售货机不规范的销售行为,并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全面履行职责,建议其对全县范围内的自动售货机进行监督检查。

为落实公益诉讼助推农药包装废弃物不再“流浪”,该院第二

检察部联合县农业农村局走访农药经营门店,重点对农药经营场所是否设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和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等情形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农业农村局沟通,督促其依法履职,加大对农户开展防止环境污染、不随意丢弃农药包装物等守护生态环境方面的宣传力度,加强农村人居环境保护。

■设身处地 为群众保安全促发展

走访社矫民营企业家,助力民企健康发展,是饶阳县检察院立足职能,推动司法为民的扎实举措。该院第三检察部干警走访了辖区内接受社区矫正的民营企业家,听取相关意见,现场答疑解惑。民营企业家对简化请销假审批程序、开辟涉企人员“绿色通道”等做法表示认可,并承诺将提高守法意识,依法依规经营,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为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多做贡献。

为增强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安全意识,编织法治“防溺水安全网”,该院联合饶阳县消防、公安、教育等有关部门开展以“生命可贵、谨防溺水”为主题的防溺水安全教育活动。检察院对相关单位发出了检察建议,建议其暑期加

大防溺水宣传力度,让防溺水知识深入到每个学生内心,最大限度防止未成年人溺水事故发生。

近期,途经饶阳县的滹沱河水流量急剧加大,水位猛涨,该检察院第一检察部立即开展了前往县内滹沱河沿岸危险地带巡查活动,实地查看了有无悬挂警示标语、深水区域有无设置警示装置、巡河队员有无及时巡河,并向村干部了解滹沱河沿线和部分坑塘蓄水情况,再次与饶阳县教育局联合对全县家长和学生通过多种形式强化汛期安全宣传和措施,加强对孩子的教育和管理;未检云课堂预防招生诈骗。为使考生及家长充分提高自身防骗意识,预防高考报考、招生诈骗案件的发生,饶阳县检察院开展中高考预防诈骗宣传活动,提醒广大学生及家长警惕不法犯罪分子,避免上当受骗。

■把办实事融入服务发展大局

开展卫生大清理活动。饶阳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对博陵街口至供销社及可视范围内胡同、单位庭院内部、分包的生活小区开展环境卫生“大清理”活动,营造卫生整洁的公共环境,助力文明城市创建。

在分包村组织开展义诊活动。该院驻村工作队与饶阳县委统战部

联合邀请衡水市第二人民医院专家来王岗村开展义诊活动,为村民检查身体,讲解防病治病知识。当地村民踊跃参加,专家耐心讲解,干警做好联络保障工作。义诊活动受到了王岗百姓的赞扬和好评,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建章立制 推进司法为民走深走实

建立“支持起诉+法律援助”协作机制,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这是饶阳检察在推进司法为民工作中的务实之举。为进一步加强支持起诉、法律援助工作,切实保障弱势群体合法权益,该院会同县司法局召开座谈会,通过会商决定建立支持起诉和法律援助工作协作机制,并会签了相关文件,畅通了支持起诉与法律援助工作的衔接,形成了保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的工作合力。

为完善案件参与人回访制度,该院在12309检务大厅设置档案盒两个,每个案件参与人由检察人员带领到12309检务大厅填写评价表,对检察接待服务情况进行评价。确实不愿当场评价的,则采用电话回访的方式,确保评价意思表示真实,通过收集参与人意见建议,切实找准自身不足,不断提升检察服务水平。



8月10日,枣强县检察院派员来到该县大营镇,就包联乡镇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导检查。检查人员通过现场查阅台账、人员询问等形式,详细了解值班值守、消毒消杀、防护装备配置等情况,督促相关部门和人员要持续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切实筑牢疫情防控安全屏障。 许春祥 摄

武邑县检察院加强法警队伍建设

努力为检察工作提供坚实警务保障

河北法制报讯 (赵东明)武邑县检察院着力打造素质过硬的法警队伍,塑造司法警察的担当、奉献和团队精神,树立了司法警察的良好形象。

追寻英模足迹,汲取前进力量。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检察院全体司法警察赴李保国精神党性教育主题教室、马本斋纪念馆参观学习,重温入党誓词,通过近距离感受革命精神,激励振奋、汲取力量、扎实苦干、奋发作为。

助力公益诉讼,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切入点,检察院全体司法警察不断加

强与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的团结协作,积极主动配合公益诉讼部门“找到人、取好证”,结合自身岗位特点不断强化服务意识,知民忧解民难,用实际行动践行群众路线,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满意度。

冲锋疫情防控前沿,筑牢安全防线。全体司法警察抓稳把牢分包责任小区防控关键环节,第一时间进入分包小区排查,逐户逐人填写台账,不漏一户一人;在小区门口执勤点值班审查小区出入人员,做好信息登记,并逐一进行体温测量,做到“逢进必检”;协助分包责任小区进行24小时值守。走入

社区,张贴疫情防控和宣传标语,耐心给群众讲解疫情防控措施,并告知群众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扎实做好分包责任小区疫情防控宣传工作,全力营造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的社会氛围。

开展岗位练兵,锤炼过硬本领。

全体司法警察开展夏季岗位大练兵,进一步提升能力素养。以24动擒敌拳为主要科目,依托视频录像,通过训练熟悉掌握擒敌拳分解及连贯动作。该院将结合工作实际,持续发力,努力打造一支“拉得出、用得上、过得硬”的法警队伍,为检察工作提供更坚实的警务保障。

领会精神提升素能 指导实践强化履职

——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有感

□ 严继超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简称《意见》)后,我通过学习深受鼓舞、倍感振奋,同时也感到压力很大。

《意见》是第一次以中共中央文件的形式提出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体现中央对检察工作的重视和关心,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坚定决心、对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特别是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高度重视。

《意见》凸显了检察机关的职能定位和重要作用,我作为检察人员倍感振奋、深受鼓舞。《意见》明确规定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是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保障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是国家监

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对于突出法律监督定位、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具有十分重要且深远的意义。

同时也感到压力很大。从形式上看,第一次以中共中央文件的形式专门出台《意见》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体现了中央对检察工作和法律监督工作的重视和支持,同时也反映出当前的法律监督工作还存在一些短板,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实践中一些执法司法存在的问题和检察机关职能发挥不到位也有一定的关系。从具体内容上看,《意见》在宪法规定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的基础上,进一步强调检察机关是专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司法机关,定位更加清晰,正面回应了理论界一些学者关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不

同观点,对于深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具有更加积极的意义。《意见》同时指出,目前在国家法律的执行和实施中还存在一些问题,检察机关应当能够作出更多的贡献。

《意见》对强化刑事立案、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监督提出了明确具体的要求数:及时发现和纠正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长期“挂案”等违法情形,坚决防止和纠正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纷争、经济纠纷。增强及时发现和纠正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等侦查违法行为的能力,从源头上防范冤假错案发生。规范强制措施和侦查手段适用,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强化证据审查,严格落实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坚持疑罪从无,依法及时有效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和指控证明

犯罪等职责。加强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法律监督,纠正阻碍律师依法行使诉讼权利的行为。综合运用抗诉、纠正违法意见、检察建议等监督手段,及时纠正定罪量刑明显不当、审判程序严重违法等问题。进一步加强死刑复核法律监督工作。

我们应准确领会《意见》对检察工作特别是刑事检察工作的相关要求,把刑事诉讼监督工作放到检察监督的大局中,放到国家治理的大局中,放到国家对发挥检察机关作用的基本要求中去理解,牢固树立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理念,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提振信心,加强理论和业务学习,补齐专业短板,提升综合素质,真正领会透、落实好,为不断厚植党的执政根基作出贡献。

(作者单位:衡水市人民检察院)

桃城区检察院为未成年人帮教工作插上智慧翅膀

河北法制报讯 (邢菲 潘越胜)桃城区检察院始终坚持围绕检察中心工作开展创新,在实践中不断加强应用信息化建设。该院开发建成的“未检帮教”系统,实现了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分级干预、精准帮教”,用信息技术推动解决了未检工作中的教育难、矫治难、监管难等问题。

“未检帮教”系统搭建于微信公众平台,设有“智慧帮教”“成为志愿者”“法律学习”三个板块,并将数据存储于本地服务器,具有应用简便、功能完善的特点,又确保了被帮教人员的隐私数据安全。该系统采用帮教任务和效果指标数字量化积分评价机制,帮教内容合

理精准。通过“量身订制”方式,向不同的被帮教人布置日常学习、参加公益活动等任务,实现帮教的精准化;利用线上功能做到一对一的在线观护、普法和心理疏导,实现帮教的全程动态监控;疫情防控期间,在被帮教人考验期满后,采用视频远程宣告的方式及时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各项权力,给予了其足够的司法关爱。“智慧未检”是桃城区检察院利用信息技术不断创新发展工作的新举措,有力保障了未检帮教工作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不因疫情而停摆、帮教效果不因疫情打折扣的目标。截至目前,该院已成功监督考察涉罪未成年人25人,帮助其改过自新,顺利回归社会。

邻里小事引冲突 公开听证显温度

深圳市检察院精办“小案”践行为民理念

河北法制报讯 (杨丽孟红美)“谢谢检察官,感谢你们对我的宽大处理。我以后会改掉遇事冲动的毛病,俗话说远亲不如近邻,今后我们还是好邻居。”犯罪嫌疑人谢某一脸懊悔地对承办检察官说道。犯罪嫌疑人谢某与被害人位某是本市某小区上下楼邻居,因噪音问题,被害人位某到谢某家门口与谢某夫妇发生纠纷,并引发殴斗,谢某将被害人位某踹伤,经司法鉴定,位某身体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

深州市检察院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认为,谢某的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但结合该案系发生在原本相处融洽的邻里之间,事后犯罪嫌疑人积极主动赔偿各项损失,已取得被害人谅解,主观恶性和社会危害性较小,对该案作拟不起诉处理符合法律规定,同意检察机关的拟不起诉决定。

犯罪嫌疑人谢某当场认错,真诚悔过,被害人位某当场表示不追究谢某的责任。

会后,各位听证员纷纷表示,这次听证会是将检察办案、释法说理、警示教育、征询意见有机结合,“小案”精办,化解矛盾,真正做到案结事了人和。

故城县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涉未成年人案件侦查

河北法制报讯 (王楠)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神圣使命。故城县检察院坚持标本兼治,打击犯罪与关爱救助并行、预防与教育同步,不断创新推进未成年人全面司法保护。近日,故城县检察院干警发现该县部分微信群中有涉未成年人欺凌视频的传播,由于案情复杂、涉及多名未成年人,该院第一时间指派第二检察部员额检察官和公安机关联系,并开展提前介入侦查工作。

侦查过程中,承办检察官认真听取了公安机关关于案件事实和证据情况的介绍和已经取得的证据材料,了解了案件侦查工作存

在的难点等问题。了解情况后,检察官坚持“引导不干预、指导不代替”的原则,对案件的定性和法律适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已取得证据存在的问题、下一步调查取证的方向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明确了取证重点和程序等要求,使得侦查机关能更加准确、全面地把握证据,有效提升了办案质量,避免了案件由于侦查阶段在证据等环节把握不准,导致在审查起诉、审判阶段出现对案件不利的局面。

目前,公安机关已对涉嫌寻衅滋事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王某依法刑事拘留,对其他涉案人员也依法采取了刑事强制措施。